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6(f)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 1.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决定设立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并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决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并由大会选举产生。
- 2.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请求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A/62/142)。
- 3. 根据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中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的责任是就审计以及其他监督职能的范围、结果和实效向大会提供咨询,就确保管理层遵循审计和其他监督建议的措施向大会提供咨询。
- 4. 第61/275号决议附件第3、10、11、12和13段规定:
 - "3. 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任何两名成员都不得为同一个国家的国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予以任命。

"

"10. 所有成员应具备最高标准的品格,以个人身份任职,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他们必须独立于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

^{*} A/62/150。

组和秘书处,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在事实上或被认为有损其对秘书处或与联合国保持商业关系的公司的独立性的职务,或从事任何可能产生上述影响的活动。

- "11. 所有成员必须拥有担任财务、审计和(或)其他监督方面高级职务的近期相关经历。此类经历应尽可能体现:
- (a) 编制、审计、分析或评价财务报表的经验,这些报表所反映的会计问题的广度和复杂程度与联合国所面临问题的广度和复杂程度大体上具有可比性,这方面经验包括对相关的公认会计原则的了解;
- (b) 了解检查、监督和评价及调查程序并尽可能拥有这些方面的相关经验:
 - (c) 了解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报告程序;
 - (d) 全面了解联合国的组织安排、结构和运作:
- "12. 曾担任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者在离职后5年内无资格当选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后5年内无资格被任命担任秘书处职务;
- "13. 成员由会员国提名,大会任命,最好是从至少 10 名合格候选人的名单中选出,同时妥善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建议会员国在提名候选人前,与拥有审计和监督组织所行使职能方面相关专长的国际组织如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进行协商,根据上文关于委员会成员资格标准的第 11 段对候选人进行评价和资格评估,并向会员国提供这一信息。"
- 5. 为了方便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向秘书长提交候选人名单和其他有关资料。秘书长的理解是,希望各区域组至少推选两名候选人参加委员会的选举,每个区域组均有资格在委员会中占一个席位。¹
- 6. 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规定,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三年,以两任为限,但委员会首任 5 名成员中经抽签决定任期为四年的两名成员例外。
- 7. 根据大会的议事规则,由简单多数的会员国出席并投票即可举行选举。选举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举行。
- 8. 建议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决定草案,其中包括推荐任命的人员名单。

¹ 见 A/C. 5/61/SR. 58。

2 07-43515